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，本公司参加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中药饮片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药饮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四川千方中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240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千方中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27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